

签了离职报告仍上班,劳动关系还存在吗?

老王一直在A公司从事货物运输工作,后双方因离职补偿金等问题发生争议,老王向所在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某公司向仲裁委表示,老王是劳务派遣用工,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因A公司无法提供有效证据,仲裁委对A公司的说法不予采信。最终,仲裁委裁决老王与A公司存在劳动关系,A公司需要就解除劳动合同支付老王经济补偿金。

A公司不服仲裁裁决,向滨海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其与老王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等费用。同时,A公司向法院提交了一份老王签署的《离职申请报告》作为关键证据,并表示如果法院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那么相应的经济补偿金也应从老王签署离职报告后再次回到公司上班的时间点开始计算。

老王不认同A公司的说法,他认为A公司实际上将这份离职报告当作员工的请假条来使用,自己并不是真正想要离职。法院经过调查发现,A公司有许多员工都签署过类似的《离职申请报告》,其中一名员工甚至在《离职申请报告》后面备注了“春节回家”等字样,后续这些员工仍在A公司上班。

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老王签署了

《离职申请报告》,但仍在原岗位工作,工作内容、工作地点以及工作时间等均未发生实质性改变,并依旧接受A公司的管理与安排,这表明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事实上并未实际解除,签署《离职申请报告》仅是A公司试图规避用工风险的手段。因此,法院最终认定A公司以员工老王签署《离职申请报告》为由主张当时劳动关系解除,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未予采信。

法官提醒:在劳动关系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应当建立在真实意思表示的基础之上。用人单位不能通过不正当手段,如诱导劳动者签署类似《离职申请报告》等文件来规避自身的用工责任和义务。对于劳动者而言,在签署任何涉及劳动关系变动的文件时,务必仔细阅读文件内容,明确自身权益和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若对文件内容存在疑问或认为与自身真实意愿不符,应及时与用人单位沟通协商,或者寻求专业法律人士的帮助,以避免日后产生不必要的劳动纠纷。而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在认定劳动关系是否解除以及双方责任时,会综合考量各种因素,深入探究劳动者的真实意思表示,依据事实和法律作出公正的裁决。

姚红霞

射阳法院黄沙港法庭 “无声”调解暖人心



盐城晚报讯 原告夏某与被告王某是两个聋哑人,2010年登记结婚后育有一女,婚后因家庭生活琐事积累矛盾,感情逐渐疏远,原告夏某诉至射阳法院黄沙港法庭请求离婚。

“办理聋哑人案件语言交流是最大的障碍,如何让当事人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依法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利是最重要的问题。”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征求了双方当事人调解意愿,第一时间邀请经验丰富的手语老师全程参与调解,确保当事人“听得见”诉求,“说得出”心声。

调解过程中,法官通过手语老师耐心倾听双方对婚姻现状的看法、未来生活的规划,并细致梳理双方在子女抚养、情感疏导等方面的诉求。当争议聚焦子女抚养时,法官结合两人实际情况,详细解读法律规定,引导双方理性解决问题。

题。在与手语老师的协作配合下,夏某表示,自己有稳定工作和住所,孩子从小与自己亲近,愿承担主要抚养责任;王某则表示,虽不舍,但考虑到自身需经常出差,同意孩子随父亲生活,并主动提出每月支付抚养费,定期探视。

最终,夏某与王某同意离婚,并现场签署调解协议。两人还通过手语互相叮嘱:“以后要多陪孩子聊天,别让她觉得孤单。”“抚养费我肯定按时给,孩子的家长会我也尽量去。”至此,这场没有激烈辩论的“无声”调解,用耐心与尊重打通了沟通的“堵点”,更让司法的温情流淌在每一个细节里。

“虽然婚姻走到了尽头,但我们不想让孩子受委屈。谢谢法官和手语老师,让我们能心平气和地把事情解决好。”离开法庭前,夏某通过手语老师向承办法官表达了感谢。

黄熙 孙丽霞

建湖法院 深夜蹲守促履行



盐城晚报讯 “多亏法官连夜蹲守,这笔欠款才能追回来!你们真是帮了我大忙!”近日,申请执行人许某紧紧握住建湖法院执行干警的手,对法院高效执行表达由衷感谢。

申请执行人许某与被执行人赵某借款合同纠纷案,执行干警收到被执行人车辆线索后,第一时间赶到车辆停放处进行蹲守。经过一夜的耐心等待,终

在第二天凌晨发现被执行人赵某行踪,并将其拘传回院。

回院后,执行干警对被执行人赵某耐心释法明理,并严肃告知其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严重后果。惧于法律威慑,赵某主动提出还款意愿。最终,在执行干警的协调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由赵某当场支付部分欠款,剩余款项分期履行。

乔列勇

司法拍卖非儿戏 随意“悔拍”要担责

盐城晚报讯 近日,小李在9名竞买人当中,经过20次出价,以123057元的价格竞得大丰法院拍卖的一辆奔驰牌机动车。

临近付款期限时,执行法官通知小李付款,小李却说:“买的时候太急了,价格贵了,我不要了。”因小李的悔拍行为,大丰法院对小李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禁止其在重新拍卖中参与竞买。后来,该车辆被再次拍卖并以117708元成交。

拍卖结束后,执行法官耐心向小李

普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竞买规则,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将小李缴纳的8900元保证金用于弥补两次拍卖的差价,剩余保证金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

司法拍卖是强制执行的重要方式,诚信竞拍是保障公平的基石。司法拍卖不是游戏,竞买人参与竞拍不能任性,要量力而行,竞买前要仔细阅读拍卖公告,如遇疑问要及时咨询解惑。竞买成交后,恶意悔拍的,将有可能受到罚款、拘留等惩戒措施。

丰轩

亭湖法院 高效执行破僵局

盐城晚报讯 2024年,董某与赵某因民间借贷纠纷在亭湖法院达成调解协议:赵某需分期偿还董某借款本金4万元、利息1.04万元及诉讼费530元。然而调解书生效后,赵某始终未按约定履行,董某无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实董某与赵某本是多年合作的生意伙伴。赵某长期从事农副产品收购,多次向董某收购蚕茧,两人在生意往来中逐渐熟悉。出于信任,当赵某以“经营周转困难,急需资金周转”为由提出借款时,董某伸出援手,陆续出借多笔款项,希望帮助其渡过难关。赵某也一再承诺,蚕茧销售回款后将立即归还。

但事实上,赵某并未如约还款,屡次以“行情不好”“货款未结”等理由推托。董某多次催要无果,只得选择法律途径维权。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经全面财产调查,未发现赵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赵某多次向法院表示暂无履行能力,案件执行一时陷入僵局。面对困境,申请执行人董某强烈要求法院加大对赵某的强制措施力度。

执行法官多次到被执行人赵

某家中,向其家人释明相关法律规定,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近日,赵某的儿子主动联系法院,自愿以个人财产为其父的债务提供担保,并向法院正式提交《执行担保书》,明确承诺:“若父亲赵某未按和解协议履行,本人自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董某可直接申请执行我的财产。”法院依法对担保人资格及担保能力进行审查后,组织三方共同签署《执行和解笔录》,约定由赵某分期履行义务,董某同意暂缓执行并给予其宽限期,法院依法对该案中止执行。至此,案件得以圆满化解。

法官说法:执行担保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确立的重要执行保障机制,其核心价值在于通过第三方信用增信,弥合申请执行人债权实现需求与被执行人履行能力不足之间的矛盾。本案中,被执行人的儿子主动承担担保责任,既修复了被执行人的信用危机,亦为申请执行人提供了实质履约保障,最终促成纠纷的化解,彰显了强制执行程序中刚柔并济的智慧。司法实践表明,该制度对破解“执行难”困局、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具有显著制度效能。

姜龙雨